河南省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豫”战略，建立科技支撑平台，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壮大县乡财政实力，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支持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转化，能培育和壮大县域特色支柱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对其他县（市、区）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支持国家级试点县实施专项行动。

**第三条** 实行项目管理。项目一次性申报立项和批复预算。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分级管理、以市为主。专项行动由省、市、县（市、区，下同）分级管理，以市为主，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集成相关科技资源，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专项资金投入。

（二）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根据各市区域特色和科技工作基础，进行整体设计，统一部署，按照进度安排，选择不同类型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县级科技项目，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三）财政引导、奖补结合。以财政投入为引导，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资金的前期引导和后期奖励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实施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加大对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专项资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不得用于与专项行动无关的开支。同时，要建立对专项行动立项、实施、验收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果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包括：

（一）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二）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三）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四）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第六条** 各市和试点县应当按照有关科技经费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管理，严禁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内容包括试点县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有关附件。

**第八条** 实施方案的申报和批复

（一）根据各市专项行动方案，申报专项行动的县应当由县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周期内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

（二）申报县应围绕本地有突出优势的特色产业，优选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专项行动实施周期根据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周期一般为两年。根据区域特色产业布局情况，也可以由市统筹组织若干个县围绕一个区域支柱产业的不同环节和内容进行申报。

（三）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县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确定上报的试点县，完善实施方案，正式行文，将实施方案报送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县的实施方案论证后进行批复。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县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集成资源，落实资金，严格按照市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和批准的试点县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投入，保障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协调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对专项行动的实施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专项行动的实施实行动态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年度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试点县要充分发挥科技主管部门的作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的实施。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具体落实。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因客观原因必须中止的，试点县应及时提出申请，由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清查处理，项目结余资金归还原渠道，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并将处理结果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

第五章  绩效考评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行动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对项目执行、效果、资金管理等进行绩效考评。省科技厅将对开展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市以项目补助的形式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仍然用于继续实施专项行动，也可以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引进、应用新技术、新品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效果显著的农户、企业和相关单位给予奖励，以鼓励、引导农民和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品种。

**第十五条**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试点县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经考核后，在1个月内再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和验收时的整体评价。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和任务，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未落实承诺经费等行为的试点县，省科技厅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追回拨款、终止项目、取消试点县资格等措施。如市级未履行职责，造成项目不能顺利实施，项目目标不能实现的，将调减对市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附 件

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处 室**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政法处 | 无意见 |  |
| 计划处 | 1.管理上11个市为主，是否将验收环节也交于市科技局；  2.科技富民强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怎么组成明确界定；  3.此办法应充分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 已采纳。 |
| 条财处 | 无意见 |  |
| 基础处 | 无意见 |  |
| 高新处 | 无意见 |  |
| 社发处 | “县科技富民强县工作协调小组”，是一临时设立的协调机构。其在专项资金的申报、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申请、验收申请等活动中，承担任务过多，稍嫌不妥。应当充分调动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作用，把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做实、做强。 | 已采纳。 |
| 人才处 | 无意见 |  |
| 对外合作处 | 无意见 |  |
| 科技服务业处 | 无意见 |  |
| 中小企业办 | 无意见 |  |
| 成果处 | 无意见 |  |